

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 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员管理，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会员在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业务活动，根据《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是指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交易中心批准，有权在交易中心规定业务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交易中心的会员分为综合类会员、交易类会员、金融类、仓储类会员。

第四条 会员从事交易中心业务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及交易中心制定的其他管理制度，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接受交易中心管理。

第五条 会员的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及交易中心制定的其他管理制度，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接受交易中心管理。

第二章 综合类会员

第六条 综合类会员可以从事经纪业务。

第七条 除交易中心另有规定外，申请交易中心综合类会员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二)承认并遵守交易中心交易管理办法及各项业务规则;
- (三)具有良好的信誉,近3年无不良经营记录、严重违法行为记录(新设企业除外);
- (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制度;
- (五)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 (六)具有满足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设备、场地;
- (七)认缴交易中心的会员资格费和会员年费;
- (八)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综合类会员资格,应当向交易中心提交下列文件:

- (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综合类会员资格申请书;
- (二)公司简介;
- (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其他经济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新设企业除外)。

第九条 交易中心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与交易中心签订《综合类会员协议书》。

第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在交易中心发出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交易中心签署《综合类会员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一)缴纳会员资格费;

(二)在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开设专用资金帐户,用于服务费用划转;

(三)交易中心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即取得综合类会员资格,申请单位获得由交易中心制发的综合类会员证书。

第三章 交易类会员

第十二条 交易类会员可以在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业务、交收业务。

第十三条 除交易中心另有规定外,申请交易中心交易会员资格,应当符合相应条件。

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申请交易中心的交易会员资格,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二)承认并遵守交易中心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各项业务规则;

(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制度;

(四)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然人申请交易中心的交易会员资格,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非交易中心职工或直系亲属;

(三)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交易类会员资格，应当向交易中心提交相应文件。

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应提交的文件：

- (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交易类会员资格申请书；
- (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其他经济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

自然人应向交易中心提交的文件：

- (一) 开户申请表；
- (二) 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三) 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与交易中心签订《交易类会员协议》。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应当在交易中心发出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交易中心签署《交易类会员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即取得交易会员资格。

第四章 金融类会员

第十八条 金融类会员是指为交易中心和交易会员提供资金存

管、结算、质押、担保、保险、保理、融资租赁、金融消费等服务的金融机构组织或其他行业组织。

第十九条 除交易中心另有规定外，申请交易中心金融类会员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承认并遵守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及其各项业务规则；
- (三)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历史，近3年无不良经营记录、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新设企业除外）；
- (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制度；
- (五)注册资金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 (六)具有满足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设备、场地；
- (七)认缴交易中心的会员资格费和会员年费；
- (八)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申请金融类会员资格，应当向交易中心提交下列文件：

- (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金融类会员资格申请书；
- (二)公司简介；
- (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其他经济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

第二十一条 交易中心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与交易中心签订《金

融类会员协议》。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当在交易中心发出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交易中心签署《金融类会员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 (一) 缴纳会员资格费；
- (二) 办理有关人员的授权手续；
- (三) 交易中心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申请单位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即取得服务会员资格。

第五章 仓储类会员

第二十四条 仓储类会员主要从事仓储方面的业务。

第二十五条 除交易中心另有规定外，申请交易中心仓储类会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具备交易所认可的仓储资质，有专业从事相关商品的仓储经验和一定的仓储业绩，且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经营记录；

(二)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仓库规模和配套设施达到交易所规定要求，有较好的储运条件和较强的中转、进、出库装卸能力(同一区域内有铁路专用线或港口码头优先)；

(三)配套设备齐全、完好。计量检测设备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四)具备互联网接入条件，能够实现与交易所进行实时通讯，

即时准确地反映指定交收仓库商品的仓储物流动态；

(五)有严格、完整的商品验收制度、商品出入库制度、库存商品管理制度等，仓库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相关商品仓储管理经验；

(六)具有经当地消防、气象部门验收签发的年度消防安全达标验收证明和避雷设施验收合格证明；

(七)承认并遵守交易市场各项规章制度，接受交易市场的监督和
指导；

(八)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申请仓储类会员资格，应当向交易中心提交下列文件：

(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仓储类会员资格申请书；

(二)公司简介；

(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其他经济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

第二十七条 交易中心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与交易中心签订《仓储类会员协议》。

第二十八条 申请单位应当在交易中心发出会员资格批准通知

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交易中心签署《仓储类会员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 (一)缴纳会员资格费；
- (二)办理有关人员的授权手续；
- (三)交易中心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申请单位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即取得服务会员资格。

第六章 会员资格的转让和终止

第三十条 会员转让资格的，转让方应向交易中心提交会员资格转让申请书，受让方应按交易中心相关会员资格申请规定提交所需文件和资料。

第三十一条 交易中心按照会员条件对受让方进行资格审查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会员资格转让协议》，并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向交易中心申请办理会员资格变更手续。

第三十二条 交易中心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 会员转让资格，转让方应当办理完下列事项：

- (一)结清与交易中心的全部债权和债务；
- (二)退还交易中心颁发的各种证件；
- (三)办理专用资金账户和结算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
- (四)交易中心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会员在接到交易中心批准转让的书面通知后，应当

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三十五条 会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可以不受理其转让或者终止会员资格的应用：

(一)因经济纠纷、违法或者犯罪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处理；

(二)因涉嫌违规，被交易中心立案调查；

(三)因违法、违规被交易中心处以通报批评、暂停交易、结算业务等处罚，且处罚期满未逾3个月；

(四)与交易中心存在债务纠纷且尚未结清；

(五)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会员不再符合交易中心规定的会员资格条件的，应当按照交易中心要求申请转让或者终止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会员申请终止会员资格，应当向交易中心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终止会员资格申请书及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八条 交易中心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会员应当在交易中心发出终止会员资格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下列事项：

(一)了结合约持仓；

(二)结清与交易中心的全部债权、债务；

(三)退还交易中心颁发的各种证件；

(四)办理专用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

(五)办理结算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

(六)交易中心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会员未按照交易中心的规定申请转让或者终止会员资格的,交易中心可以决定调整或者取消其会员资格,并书面通知该会员。

第四十条 交易中心同意终止会员资格的,注销其会员资格,在交易中心网站上予以公布。会员资格证书自注销之日起失效。

第四十一条 会员发生会员资格转让或被取消,会员资格费均不予以退还。

第七章 会员管理

第四十二条 交易中心建立会员联系人制度。会员应当至少设业务代表一名,代表会员组织、协调会员与交易中心的各项业务往来。

第四十三条 业务代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办理交易相关业务;

(二)办理交易中心会员资格、席位等相关业务;

(三)报送交易中心要求的公司文件;

(四)组织会员相关业务人员参加交易中心举办的培训;

(五)组织与交易中心业务相关的内部培训;

(六)配合交易中心对交易及相关系统进行改造、测试;

(七)每日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及时接收交易中心发送的通知以及业务文件等,并予以协调落实;

(八)及时将会员变更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告知交易中心;

第四十四条 会员向交易中心申请更换业务代表,应当提交更换申请书。

第四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书面报告:

-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者负责人(其他经济组织的)变更;
- (二)注册资本变更;
- (三)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或者联系方式变更;
- (四)合并、分立、注销公司;
- (五)发生重大诉讼案件或者经济纠纷;
- (六)因涉嫌违法、违规受到权力机关调查、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刑事、行政、自律处罚;
- (七)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八)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向交易中心报告,并持续报告进展情况:

- (一)重大业务风险;
- (二)重大技术故障;
- (三)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可能影响会员正常交易;
- (四)交易中心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会员应当按交易中心规定的标准按期交纳资格费、年费。会员逾期三个月仍不缴纳会员年费的,交易中心可以从会员应得服务费中充抵会员年费,直到拖欠的会员年费及利息全部付清为

止。

第四十八条 会员应当接受交易中心对会员的日常管理,参加交易中心组织的业务培训等活动。

第四十九条 交易中心在会员监管过程中,对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问题的会员,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口头警示;
- (二)书面警示;
- (三)约见谈话;
- (四)限期说明情况;
- (五)责令改正;
- (六)责令参加培训;
- (七)责令定期报告;
- (八)责令加强内部合规检查;
- (九)专项调查;
- (十)责令处分有关人员;
- (十一)限制或者暂停相关业务;

第五十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有权限制、暂停其业务或者取消其会员资格:

- (一)国家主管机关撤销其工商登记或者予以解散;
- (二)国家主管机关撤销其业务许可;
- (三)法院裁定其宣告破产;
- (四)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会员应当妥善保管会员档案、业务记录、财务报表及相关凭证、账册，以备查。

第五十二条 会员从事经纪业务的，应当将交易中心发布的即时行情和公告信息等市场信息及时在营业场所公布。

第五十三条 会员应当遵守交易中心交易管理办法及各项规则，持续开展风险教育，加强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管理。

第五十四条 会员应当维护交易中心的声誉，协助交易中心处理突发或者异常事件。

第五十五条 交易中心对会员在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告进行监督管理，会员的广告违反国家、大连市、交易中心有关规定的，交易中心按照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对会员或其从业人员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适用于交易中心会员及其从业人员，未尽事宜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